

公告日期：109/9/30

公告字號：富吉特減資案公告 109 年第 0003 號

主旨：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減資 基準日、換股作業計劃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

貴股東惠鑑：

本公司 109 年 8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，決議辦理減資新台幣 66,913,120 元，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6,691,312 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，共計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66,913,120 元整。此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業於 109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核准。

預計換股作業計畫：

- 一、本次換發之股票，包括歷年發行之全部股票，計普通股 28,395,000 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，共計新台幣 283,950,000 元。
- 二、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66,913,120 元整，共銷除股份 6,691,312 股。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規定，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，減資比率約為 23.5651%，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、減資比率，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。
- 三、本次減資後換發股數計 21,703,688 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，減資後換發金額計新台幣 217,036,880 元。
- 四、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，依「減資換股基準日」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，每仟股減少約 235.651 股（即每仟股換發約 764.349 股）。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，按面額以現金（計算至元為止）給予予該股東，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
- 五、減資換發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。本次換發之新有價證券，採印製實體股票發行。因舊股票需回收後才能辦理新股票簽證，**惠請 股東將舊股票親送或掛號郵寄：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，地址：42760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28 號之 3（可將回函貼於信封上）。本公司收取後發給股票保管證明書及減資換發實體新股申請書。**
- 六、減資換發股票日程：
 1. 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：109 年 10 月 7 日。
 2. 舊股票停止轉讓過戶期間：109 年 9 月 30 日至 109 年年 10 月 7 日。
 3. 全面收回股票日：從公告日起開始回收
- 七、換領新股票手續：因舊股票需回收後才能辦理新股票簽證，故需收回舊股票才能換領新股票。
 1. 新換發股票一律以股東印鑑卡上通訊處地址寄發，並以單掛號方式郵寄。
 2. 若股東欲變更通訊地址請將「減資換發實體新股申請書」中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填入後並蓋妥原留印鑑寄回本公司 股務，若印鑑非股東原留印鑑將依股東印鑑卡上通訊處地址寄發。
 3. 如發生郵遞誤失情事，請 貴股東自行辦理掛失手續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股票換發及郵寄處所：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
地址：42760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28 號之 3
電話：(04)2535-9889 分機 820 吳小姐

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

敬啟